

中央警察大學三線【主管、勤業務、校值日官】

通報系統作業流程

111.01.21 修訂

- 目的：提升本校迅速貫徹緊急(特殊)事件之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機制，以達到「通報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。
- 三線通報系統機制：緊急(特殊)事件發現者，應循三線通報系統通報，任一通報系統接獲發現者緊急(特殊)事件通報後，應立即互為通報，各系統再分別循序上報單位主管，各系統主管應互為通報，並統一由事件之勤業務主管負責通報主秘、副校長及校長知悉；如有必要則通知警察或消防單位。校值日官通報電話如下：
 - 警用：4677
 - 市話：(03)3278420
- 通報紀律：各通報系統應貫徹初報、續報及結報之報告紀律；而勤業務通報系統應負責填寫「緊急(特殊)事件陳報單」(如附件)。
- 常見通報勤業務系統緊急(特殊)事件：

緊急(特殊)事件	業務單位
媒體報導	公關室
遇媒體採訪或外人抗議	警衛隊 公關室
外人入侵	警衛隊
突發停水、停電或重要設施損壞	總務處 電工室
自然災害	總務處 警衛隊
教職員傷病	醫務室 所屬單位
學生傷病	學生總隊 醫務室
學員傷病	推廣中心 醫務室
學生實習事件	教務處 學生總隊
學員實習事件	推廣中心

- 通報責任：通報迅速確實，足以防止事件擴大及減少損害者，依情節予以獎勵；未執行通報，以致事件擴大及造成損害者，依情節予以懲處。相關獎懲規定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、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。另涉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必要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時，則依該法規規定追究責任。



